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5 年度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金发 _____

黄攸立 _____

罗金明 _____

2016年12月15日